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0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16:00-16: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周海昌、郝旭明、何伟成、郑建民、黄锦辉、陈静、独立董李郭鹏、沈肇章、周旭明现场方式出席,独立董事刘杰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郭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郝旭明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郭鹏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独立董事刘杰生、郭鹏、沈肇章、董事郝旭明、郑建民组成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杰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郭鹏、刘杰生、沈肇章、董事周海昌、郝旭明、何伟成组成本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由郝旭明先生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刘杰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届董事会聘任高管及厘定高管薪酬的议案》
聘任李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管聘任三年。
李志刚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动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其聘任新的董事会议程,在聘任新的董事会议程之前,由董事、副董事长郑建民代行董事职务并签署。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拟定公司总经理年薪为50—100万元(税后),副总裁、董秘、财务总监年薪为30—80万元(税后),并授权董事长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年薪。
经授权人员履行报批或调整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薪酬方案的限制。
高管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四。
-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届董事会聘任内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刘宇红女士为公司内部部经理。
刘宇红女士:公司现任监事,中国籍,1978年生,大专学历,会计中级职称,有15年财务工作经验,2006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会计师、成本主管等职务,现任内部部经理,兼任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同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刘宇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届董事会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金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金辉先生: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中国籍,1989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进入公司,曾在财务中心工作,2012年7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2012年8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张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张金辉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0-28609684
传真:020-28609396
电子邮箱:jinh_zhang@gcc.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郝旭明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籍,1963年生,哲学硕士,郝旭明先生199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物料部经理、副总经理、拓展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兼任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梧州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科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荣获“广州市优秀党员”称号,同年当选为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目前还担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郝旭明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方式持有国光股份432,000股,郝旭明先生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的职务,此外郝旭明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副董事长简历
黄锦辉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居民,1953年生,经济学学士,1983年从事商贸工作,曾任香港新昌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香港博昌工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先生现兼任KONTEXT ENTERPRISES LIMITED公司董事,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高管人员简历
何伟成先生:公司董事、总裁,负责集团全面管理,中国籍,1971年生,本科学历,1990年加入公司,曾在技术部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曾任技术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经理、副经理,荣获“2006-2008年度广州市劳模称号”,目前还担任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兼任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广东美加音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董事,国光电器(欧洲)有限公司董事,何伟成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方式持有国光股份432,000股,何伟成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郑建民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集团行政、法务、信息及内部审计、统筹后勤事务;中国籍,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市商业业务员、会计员、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安桥国光音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郑建民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方式持有国光股份432,000股,郑建民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0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10:00-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刘宇红、文迪、肖叶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郭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宇红女士担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备查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4-4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3.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2014年12月31日15:00。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海昌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585,7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会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348,8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39,9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海昌先生主持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7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基金投资都都证券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都都股份;股票代码:60007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收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景顺长城均衡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参与了都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截至2014年12月30日,上述基金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万元)	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景顺长城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63,158	120,000,000.50	1.20%	120,000,000.50	1.20%	12个月
景顺长城收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57,894	71,999,996.50	1.81%	71,999,996.50	1.81%	12个月
景顺长城均衡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0,105,263	47,999,999.25	1.46%	47,999,999.25	1.46%	12个月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gw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每个工作日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约定标准支付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运作周期开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由自由开放或受限开放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的,当月未进行份额支付。
一、本基金已于2014年10月18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第二个运作周期的定期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如下:

1. 上述各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 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拟签订的《WANXIANG 150 NORTH RIVERSIDE有限公司运营协议》;
(4)《150N.Riverside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02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投资概述
1.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恒(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发美国)拟投资芝加哥市中心标志建筑150N.Riverside大楼项目,150北河公司现股东为方向美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美国),合资后股东双方出资总额为38,425,709美元,其中:顺发美国出资23,055,425.40美元,持股比例40%,方向美国出资15,370,283.60美元,持股比例40%,公司作为共同投资方50 North Riverside O/W Member公司(150北河公司持股比例为48.1%),开发建设芝加哥市中心标志建筑150N.Riverside大楼项目,该项目位于芝加哥市中心的三分之六合住宅南侧,规划为一幢54层、233套单元商住式公寓楼,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管理约为2,542万美元,150北河公司拟将全权委托方向美国负责经营管理,方向美国按照国际惯例收取管理费,并享有1%的业绩分成。
因共同投资方方向美国与本公司同受方向美国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符合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重大,沈志军、程捷、李旭华、陈贵祥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权限,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公司关联董事曹大源、沈志军、程捷、李旭华、陈贵祥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孔令智、陶久华、张生久、杨崇贵均关联关系,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资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26日及12月16日,经股东大会两次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2013年12月16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初上报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该方案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根据本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关于收购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制定了该公司的增资方案,并于2013年12月初上报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该方案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管理层在董事会同意认购国华人寿增资股份,积极履行国华人寿增资事宜内部,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上述管理层和董事会共同按照1.25元/股的价格将此次497.25万股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已于2014年2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增资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国华人寿发来的《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2014】113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上海汉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华人寿497.25万股份转让给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9997.25万股份,占总股本的71.4%,上海汉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华人寿44602.75万股份,占总股本的15.93%。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1.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对董事候选人投票,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 1.1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1.1	选举周海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7,663,744	98.72%	15,373,680	88.89%	通过
议案1.1.2	选举郝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8,293,542	99.14%	16,003,478	92.53%	通过
议案1.1.3	选举何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8,380,542	99.19%	16,090,478	93.03%	通过
议案1.1.4	选举郑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8,429,742	99.23%	16,139,678	93.32%	通过
议案1.1.5	选举李郭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7,501,442	98.61%	15,211,378	87.95%	通过
议案1.1.6	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8,022,542	98.95%	15,732,478	90.96%	通过

2.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对监事候选人投票,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2.1	选举郭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47,965,542	98.92%	15,675,478	90.63%	通过
议案1.2.2	选举刘杰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47,967,542	98.92%	15,677,478	90.64%	通过
议案1.2.3	选举沈肇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47,966,542	98.92%	15,676,478	90.64%	通过

3.审议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7,362,565	98.51%	1,518,114	1.02%	705,100	0.47%	通过

3.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072,501	87.15%	1,518,114	8.78%	705,100	4.08%	通过

4.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7,412,465	98.55%	1,343,220	0.90%	830,094	0.55%	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222,401	87.43%	1,343,220	7.77%	830,094	4.80%	通过

5.审议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7,362,565	98.51%	1,518,114	1.02%	705,100	0.47%	通过

6.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1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47,412,465	98.55%	1,343,220	0.90%	830,094	0.55%	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5,122,401	87.43%	1,343,220	7.77%	830,094	4.80%	通过

注:
1. 份额支付基数:
B=(前期6个月定期应付款利息(税后)+X*(0%≤X≤2.5%))/12
其中,X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的份额支付基数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1-X)+B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按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经过折前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注:
1. 份额支付基数:
B=(前期6个月定期应付款利息(税后)+X*(0%≤X≤2.5%))/12
其中,X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的份额支付基数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1-X)+B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按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经过折前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注:
1. 份额支付基数:
B=(前期6个月定期应付款利息(税后)+X*(0%≤X≤2.5%))/12
其中,X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的份额支付基数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1-X)+B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按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经过折前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注:
1. 份额支付基数:
B=(前期6个月定期应付款利息(税后)+X*(0%≤X≤2.5%))/12
其中,X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的份额支付基数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1-X)+B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按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经过折前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注:
1. 份额支付基数:
B=(前期6个月定期应付款利息(税后)+X*(0%≤X≤2.5%))/12
其中,X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的份额支付基数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1-X)+B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按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经过折前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注:
1. 份额支付基数:
B=(前期6个月定期应付款利息(税后)+X*(0%≤X≤2.5%))/12
其中,X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的份额支付基数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1-X)+B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按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经过折前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顺发恒业(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23,055,425.40	40%
2	方向美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370,283.60	60%
	合计	38,425,709	100%

注: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由投资方自筹。
3. 拟投资项目的概述
项目基本情况:芝加哥150 N. Riverside 办公大楼项目位于芝加哥市中心,芝加哥河的三分支汇合处西南侧,南邻芝加哥,东邻芝加哥河,北接密西,距离奥格地铁北站入口约300米,距离联合车站北入口约两个街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2亩(约12亩),项目规划为一幢54层,233套单元商住式公寓楼和广场公园景观,其中塔楼占地28%,广场公园景观占地78%,办公楼为5A级写字楼,总建筑面积约12.9万平方米。
项目投资组成:整个项目投资金额约为52542万美元,其中银行借贷贷款34993万美元,优先股/债同债约10579万美元,股权投资7610万美元,除150北河公司外,普通股权投资包括:OIC公司、WB公司,根据协议

注:
1. 份额支付基数:
B=(前期6个月定期应付款利息(税后)+X*(0%≤X≤2.5%))/12
其中,X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的份额支付基数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1-X)+B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按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经过折前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注:
1. 份额支付基数:
B=(前期6个月定期应付款利息(税后)+X*(0%≤X≤2.5%))/12
其中,X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的份额支付基数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1-X)+B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按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经过折前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注:
1. 份额支付基数:
B=(前期6个月定期应付款利息(税后)+X*(0%≤X≤2.5%))/12
其中,X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的份额支付基数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1-X)+B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按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经过折前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注:
1. 份额支付基数:
B=(前期6个月定期应付款利息(税后)+X*(0%≤X≤2.5%))/12
其中,X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的份额支付基数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1-X)+B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按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在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经过折前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前认申购并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注:
1. 份额支付基数:
B=(前期6个月定期应付款利息(税后)+X*(0%≤X≤2.5%))/12
其中,X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的份额支付基数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1-X)+B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的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按认购份额与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赎回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基数更新后计算后的基金份额账面值的乘积(即1,000元)的乘积;